

廢止「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辦法」總說明

- 一、「臺北市政府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履約績效管理辦法」於 92 年 3 月 12 日以(92)府法三字第 09202832700 號令訂定發布，並於 94 年 12 月 2 日(94)府法三字第 09427337500 號令修正發布，其訂定目的係督促本府各機關委託之技術服務廠商依約定履行契約，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，其位階雖為自治規則，實質應為契約文件之一部分，應可以行政規則替代之。
- 二、本局已擬具「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(草案)」，俟簽報市長核准後，於本辦法廢止日起實施(本辦法廢止後，擬函知各機關：履約階段之採購案件已將管理辦法納入委託技術服務契約者，依契約、政府採購法暨相關規定辦理契約變更作業，將管理辦法內容改列為補充規定並納入契約)。
- 三、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：「規定事項可以行政規則替代者」得廢止之，故擬予廢止。

擬	廢	止	法	規	表								
法	規	名	稱	發	布	日	期	文	號	廢	止	理	由
臺北市政府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履約績效管理辦法				一、92 年 3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(92)府法三字第 09202832700 號令訂定發布。 二、94 年 12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(94)府法三字第 09427337500 號令修正發布。				一、「臺北市政府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履約績效管理辦法」之訂定目的係督促本府各機關委託之技術服務廠商依約定履行契約，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，其位階雖為自治規則，實質應為契約文件之一部分，應可以行政規則替代之。 二、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規定事項可以行政規則替代者」得廢止之(工務局已擬具「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(草案)」，俟簽報市長核准後，於本辦法廢止日起實施)。					